



**正本**

**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單**

保單首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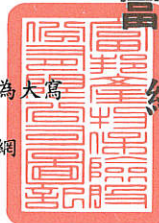
保險單號碼	: 0519字第23AML0000293號	本保單係0519字第22AML0000240號保單續保
要保人	: 傻師傅食品有限公司	54791058
要保人地址	: 326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3號	
被保險人	: 傻師傅食品有限公司	54791058
被保險人地址	: 326桃園市楊梅區獅二路3號	
保險期間	: 自民國112年08月26日中午12時起至民國113年08月26日中午12時止	
追溯日	: 民國103年08月26日中午12時	
經營業務種類	: 製造經銷商	
被保險產品名稱	: 限店內供應或販售之食品	
地區限制	: 台灣地區含台澎金馬	
準據法限制	: 依中華民國法令	
保期內預計銷售總額	: NTD80,000,000.00	
<b>承 保 項 目</b>	<b>保 險 金 額</b>	<b>自 負 額</b>
===== 每一個人身體傷害	NTD1,000,000.00	每一事故 NTD2,500.00
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	NTD4,000,000.00	
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	NTD10,000,000.00	
總保險費	: NTD12,500.00	
最低保險費	: NTD12,500.00	
本保險單除適用基本條款外，另約定如下：		
0002	富邦產物傳染病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396	
0003	富邦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LMA5401	
0001	富邦產物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	
0004	富邦產物保險費延緩交付特約條款(甲式)	
2000	富邦產物電腦系統年序轉換除外不保附加條款	
AML202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中毒附加條款	
AML203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食品附加條款	
AML206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藥品或重金屬除外不保附加條款	
AML301	富邦產物產品責任保險訴訟及理賠費用附加條款	
911	富邦產物恐怖主義除外附加條款	
聲明事項：		
一、消費者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，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，請洽本公司業務員、服務據點（免付費電話：0800-009-888）或網站（網址：www.fubon.com），以保障您的權益。		
二、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規定之告知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、個人資料類別及利用期間、方式等要項。除於蒐集個人資料時之告知外，並已詳載公告於本公司官網（www.fubon.com）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專區提供閱覽，或可撥打0800-009-888客服專線查詢。		
三、本公司為保護客戶資料，要/被保險人辦理本保險契約批改以電子檔案形式提供相關資料時，如有涉及個資建議將檔案加密後提供予本公司保險服務窗口。		
***續下頁***		



電子化條款(QR Code)

- 一、開啟密碼
  - (1) 自然人:本國人為「要保人身分證字號」，外國人為「要保人居留證號」，英文字母為大寫
  - (2) 法人:要保人統一編號
- 二、約定自收受保險單及保險公司提供之QR Code或網址時，即視為已收受保單條款

註:如QR Code毀損或無法使用請洽0800-009-888



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總經理 賴榮崇



保險單條碼

